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3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b)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关于财务机制的第RC-3/5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第RC-3/5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第RC-3/5号决定(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强调应该利用长久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来促进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包括执行《鹿特丹公约》，同时应该依靠现有的战略并同有关伙伴合作。

2. 该决定中提出的行动是针对各缔约方、实施机构、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秘书处的。该决定特别呼吁考虑化学品管理的总体背景、《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规定和《千年发展目标》。它还强调必须更好地取得促进建立基础能力的现有资源，例如国际化学品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而且必须

* UNEP/FAO/RC/COP.4/1。

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实施机构合作，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3. 本说明概述了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到2008年6月1日为止为支持执行第RC-3/5号决定而展开的各项活动，并提出了后续活动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得到了文件UNEP/FAO/RC/COP.4/INF/5的支持，该文件中载有落实该项决定的文书来往。除非在本文件中其他地方专门提到，与缔约方的官方函文是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文件UNEP/FAO/RC/COP.4/INF/5一旦完成将在公约网页(<http://www.pic.int>)上公布。

二. 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4. 为了执行上述决定中关于处理主流化问题、必须建立基础化学品能力、缔约方必须提供关于实施工作费用的资料和必须与实施机构密切合作的第1—3、6和8段，秘书处采取了以下行动：

(a) *致函缔约方*：2007年6月4日致函所有缔约方，通报第RC-3/5号决定，特别着重于与缔约方的后续行动有关的关键内容。该函件请缔约方按照该决定第6段的要求，提供用以评估执行《公约》具体要求的费用所依据的资料。2008年4月18日向缔约方发出了一份后续函件，再次鼓励它们提供关于实施工作费用的资料，并附上泰国的答复（2008年2月1日收到），作为说明可以提供何种资料的一个实例。截止2008年8月31日，收到了亚美尼亚、巴西、布隆迪、科特迪瓦、欧洲委员会、几内亚、尼日尔、瑞士和泰国的答复并在文件UNEP/FAO/RC/COP.4/INF/5中分发。

(b) *致函实施机构*：向实施机构发出了类似的函件，通报该决定。2007年6月4日致函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环基金协调司和全环基金驻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办事处，2007年6月7日致函设在华盛顿市的全环基金秘书处。这些函件请各实施机构在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时考虑到《鹿特丹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秘书处收到了华盛顿市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办公室2007年7月5日发出的一份答复，其中强调了在规划和执行全环基金化学品健全管理战略方面展开合作的重要性。从内罗毕环境署全环基金协调司收到的另一份答复（2007年8月14日）提到持续努力将《鹿特丹公约》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并表示它将建议在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构间工作队的下一次会议上提出这一问题。这一问题确实在2007年11月7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了。此外，2008年5月9日向以下执行机构发出了函件：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c) *会见环境署全环基金协调司*：除了上述函件以外，在2008年1月16日日内瓦秘书处联合执行秘书和内罗毕全环基金协调司司长的一次会议上，联合执行秘书强调必须援助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对化学品管理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而且应该在国家一级与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建立协作关系，以便实现共同的实施目标。另外还强调指出，在制定全环基金项目时，必

须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中提到《鹿特丹公约》的规定。

(d) *与全环基金实施机构合作*: 秘书处还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请斯德哥尔摩秘书处计划于2008年下半年举行的与包括全环基金实施机构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的一次会议注意第RC-3/5号决定。

(e) *全环基金工作队*: 在2007年11月7日举行的全环基金工作队会议上讨论了必须将《鹿特丹公约》的规定纳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问题。

5. 为了执行第RC-3/5号决定中关于必须与多边环境协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其他适当实体协调的第5段和第9段, 秘书处采取了以下行动:

(a)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 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了讨论, 并正在规划制定一种联合的办法, 在2008年期间为两个公约举行关于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联合讲习班。讨论的重点将是把两项公约的执行工作结合起来, 并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而且可能制定关于跨部门问题基金机构的联合方案(综合立法和海关培训)。

(b) *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鹿特丹公约》的规定纳入其资源调集讲习班议程和其他相关的讲习班材料。秘书处正在争取于2009年和2010年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共同制定合作性活动。另外还将临时制定2008年的联合活动, 可能采取联合资源调集讲习班的形式, 而且还可能制定关于跨部门问题基金机构的联合提案(综合立法和海关培训)。

(c) *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合作*: 秘书处将关于如何取得战略方针资源的指南列入其技术援助讲习班。为了便利查阅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 秘书处把公约的网页同该方案链接起来。秘书处准备向缔约方提供支持, 协助它们在快速启动方案下制定与执行《鹿特丹公约》有关的项目提案。

(d) *致函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秘书处于2007年11月26日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通报了第RC-3/5号决定, 并请它提请执行秘书注意该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2008年1月17日的答复表示, 该函件将转交执行委员会第54次会议(2008年4月7—11日)审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请求, 并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就与《公约》有关的经验编写一份答复草案, 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秘书处收到了多边基金秘书处随后发出的一份函文, 其中载列的一份附件开列了多边基金和鹿特丹公约之间合作的可能领域。

6. 目前正在讨论三项公约之间协调和广泛的基础上审议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之间合作的全面问题。文件UNEP/FAO/RC/COP.4/20中讨论了这一问题。

7. 第7段鼓励可能的捐助方继续慷慨地向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为了执行这一段, 秘书处发出了一份函件, 鼓励缔约方向一般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捐

款，并推动展开法定方案活动。2008年3月28日，该函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送给缔约方，补充了以上第4(a)段中提到的2007年6月4日的函件。关于所收到捐款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RC/COP.4/22。

三. 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8. 第RC-3/5号决定中所要求的一些行动是针对缔约方的，不管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还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捐助方）。但该决定没有规定缔约方应该就它们按照该决定已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因此秘书处没有关于这方面的具体资料。

9.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6段中强调指出，必须收集用以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具体要求的费用所依据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支持有效地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为了取得这种资料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10. 为了更好地回顾就确保有效地执行《公约》的长久和可持续财政资源制定一种多层次的战略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还不妨鼓励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落实第RC-3/5号决定的情况。

四.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鼓励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和此后各次会议上报告为执行第RC-3/5号决定第1—4、6、7和10段中向缔约方提出的具体请求而采取的行动；

(b) 重申必须从缔约方取得资料，以便估计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具体要求的费用，并在此方面审议为取得这种资料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这可以包括可能审议一项研究，以便按照文件UNEP/FAO/PIC/COP.3/13载列的一份表格（本说明附件二予以转载），收集一些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费用的资料，目的是收集标准化的资料，为估计执行《公约》的费用提供依据。这种研究的具体职权范围有待于制定。展开这项研究还将对秘书处的方案工作产生预算影响。

(c) 请秘书处继续与有关伙伴和全环基金实施机构合作，确保在制定技术援助项目和活动时考虑到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规定。

附件一

第RC-3/5号决定：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有必要对包括执行《鹿特丹公约》在内的健全的化学品管理给予持久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

基于 现行的资源调集战略来支持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化学品健全管理办法，

支持 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及在此方面正在展开的其他活动，

认识到 应向那些准备把健全的化学品管理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其国民发展计划和援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大量发展援助，以协助它们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基本能力，但同时亦认识到，目前存在的一些严重挑战阻碍了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健全化学品管理过程中获得这些资金，

强调 必须加强与其他多边化学品协定、办法和进程之间的联系并协调资源调集战略，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其中包括其快速启动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确定如何把化学品管理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包括减贫战略计划在内的国民发展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

欢迎 秘书处关于持久和可持续财务机制的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报告，¹ 特别是其中明确阐述了有效管制化学品的能力所依赖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和为执行《公约》的具体条款所需要展开的活动之间的差别，

确认 基本能力方面的需要可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协定的分类组合、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等规定的总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较广泛的框架内加以最有效地解决；

还确认 为有效执行《鹿特丹公约》，需要采取一种战略性的多层面办法来争取持久的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努力探讨和利用目前的所有合理机会，并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机构和进程，

1.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¹ UNEP/FAO/RC/COP.3/13。

(a) 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纳入本国的减贫战略计划等国民发展计划之中，以便作为多边和双边筹资的一部分促进使之主流化；

(b) 把促进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保持这种进程，纳入《巴厘战略计划》的区域实施工作；

2. *建议* 那些既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同时又是《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 利用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同时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起在现场测试补充指导，以协助各缔约方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b)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建立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来推动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且可间接推动执行《鹿特丹公约》的项目；

3. *建议* 的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a)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下提出可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以便充分执行《鹿特丹公约》的项目；

(b) 在快速启动方案下提出可通过把旨在实现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的活动作为主流纳入国民发展战略来支持这些活动的项目，同时亦注意到，此种扶持性活动属于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性优先事项；

(c) 请秘书处推动查明可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它们将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纳入其国民发展援助请求的捐助方，同时注意到，提供此种技术支持属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19(c)(一)分段中提出的财务考虑因素之一；

4. *请* 各发达国家(捐助国)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上述行动时，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个别经济转型缔约方通报其提供“总体政策战略”中提到的技术支持的意愿；

5. *请*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体磋商，协助明确作为争取财政资源的多层面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可如何协助《鹿特丹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纳入其国民发展援助请求之中；

6. *邀请* 各缔约方提供用以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要求的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

7. 鼓励捐助方继续慷慨地向《公约》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请秘书处发挥促进作用，与有关实施机构、执行机构和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增强其对本决定的宗旨和目标的理解和支持；

9. 请秘书处继续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磋商，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同时亦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查明可在哪些领域支持实现《公约》关于基本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适宜的和相关目标，以此共同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和进一步拓展相关的全球性供资的各种现有来源，并汇报在此方面做出的这些努力所取得的结果；

10. 邀请各缔约方，着眼于更为长期的工作，考虑是否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扩大其方案活动的范围，包括考虑可否订立一个与化学品问题有关的重点领域，以期为受援国的各项优先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和可持续的供资，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实现那些涉及取得全球环境效益的增量成本的《公约》目标；

11. 请秘书处，作为其在第8和第9段范畴内开展的活动的组成部分，继续酌情探求获得各种新的供资来源的可能性，以期用以支持《鹿特丹公约》的实施工作。

附件二

(摘自文件 UNEP/FAO/RC/COP. 3/13)

C. 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实施工作领域

1. 这一节载有一系列表格, 查明了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领域。每个表格载列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一个实施工作领域。表格的标题列明了这一条款的法律性质(即强制性或自由决定)。
2. 每个表格分为三栏。第一栏 - “义务” 概述了这一条规定的具体义务。第二栏 - “实施工作要求” 阐明了缔约方为了履行这些义务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3. 第三栏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提出了可能与成功地展开 “实施工作要求” 这一栏中确定的行动有关的一些主要能力。这些主要能力将有助于实施《公约》, 但并非总是必要的。这些能力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实施《公约》的额外费用, 这取决于决策者如何对待以上第二章 A 节和 B 中讨论的各项因素。²
4. 还值得一提的另一个问题是“分阶段达到” 具体的《鹿特丹公约》实施要求和取得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 换言之, 发展中国家应该按照何种最佳顺序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 达到最佳效果, 同时考虑到其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可能带来的局限性。本研究并不是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推迟到它们取得了高度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以后才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 而恰恰相反, 其结论是, 即使发展中国家缺乏许多主要能力, 也应该根据现有资源能够履行许多乃至多数其公约义务。但如果它们并不具有这些主要基本能力, 其充分达到《公约》的各项要求和推动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的能力就可能受到损害。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家机构的适当指导应该能够协助各国政府确定对这个分阶段问题的最佳答案, 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的国内情况和需要。

² 请注意, 这些表格并没有列明出席缔约方大会或鹿特丹公约其他会议可能需要的能力。

第 4 条：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法律性质：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第 4.1 条） 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第 4.2 条） 向秘书处提交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第 4.3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立法，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授予必要的行政权力 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并在预算中拨款 聘用充分的工作人员并/（或）培训/重新分配现有工作人员，使指定的国家主要部门能够履行职责 向指定的国家部门提供充分的信息通讯技术，例如电脑、因特网连接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一般的体制性和有形基础设施，可以支持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包括国际通讯 在国家一级与其他国家和与国际组织收集数据和交流资料的程序 促进各部委之间的协调并确保在国际一级与有关机构合作的机制 提高利益攸关者认识的能力 |

第 5 条：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程序

法律性质：对所有已经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秘书处通报最后管制行动（第 5.1 条） 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第 5.2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有充分的规章制度来收集和提交所需要的资料 指定负责提交通知的国家主管部门并确保充分的权力和责任 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信息通讯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化学品管理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联系的体制性能力和程序 采取禁用或限制化学品的管制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行政、管制和法律能力 |

第 6 条：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

法律性质：自由决定，适用于任何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³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新的附件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清单（第 6.1 条） 提案中必须包括附件四第一部分规定的资料（第 6.1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有充分的规章制度使主管部门能够收集和提交所需资料 选定负责提交提案的国家主管部门并确保充分的权力和责任 向该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信息通讯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的农药立法框架 危险与风险评估与分析的体制性和技术性能力，包括追踪和记载使用模式、接触事故，不利影响等能力 各化学品管理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联系和资料交流的体制能力和程序。 |

³ 尽管发展中国家无须提出新的附件三清单，但其此方面的能力在它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保护其环境卫生利益和推动实现《公约》的各目标方面可能是一项重要的因素。

第 10.1-8 条：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

法律性质：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及时就所列化学品的进口作出决定(第 10.1 条) • 及时向秘书处转交关于同意所列化学品进口的回复(第 10.2 条、第 10.4 条、第 10.5 条) • 附有据以作出回复决定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说明(第 10.6 条) • 在《公约》生效之日向秘书处转交就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的回复(第 10.7 条) • 向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各方提供进口回复(第 10.8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主管部门能够有效地利用决定指导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作为作出知情进口决定的依据 • 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授予收集所需资料并就所收到的进口回复作出决定的充分权力 • 确定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未能提交进口回复的后果 • 颁布和执行向进口控制主管部门通报进口决定的程序 • 制定关于附件三所列物质进口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包括培训和海关官员收集和汇编资料的权力 • 确保向利益攸关者分发关于进口的资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制农药和化学品的国家立法的基本框架,包括风险分析和管制决策的能力 • 管制和其他手段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药/化学品登记制度 - 登记后审查 - 民间社会参与 - 禁令或管制 - 进出口措施,包括使海关官员和其他方面能够制定和执行必要的管制措施 - 产权信息规定 - 关于生产、使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收集、监督和报告 • 实施国家立法必需的体制能力,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决策的基础设施(包括建立一些机构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财政和技术资源) - 各国家机构之间协调和联系的机制 - 有效运作、人员和设施充实的海关部门 |

第 10.9 条：关于国内生产供国内使用和从任何来源进口的义务

法律性质：对所有不同意进口或只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的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按照第 10.4 条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同样方式禁止或限制所有来源的进口和国内生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颁布或修正化学品规章,以确保统一处理用于国内使用的国内生产和所有进口 • 确保所有进口控制同时适用于所有来源的进口 • 确保国家一级的管制制度能够强制执行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以上所讨论的那样,国家一级有有效运作的化学品管制制度,有充分的权力可以对供国内使用的国内化学品生产实行控制 • 控制进口的能力,包括运作良好和经过培训的海关部门 |

第 11 条：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

法律性质：对所有出口所列化学品的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所收到的进口回复通知其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各方 (第 11.1 条) 确保进口商在 6 个月内遵守进口决定 根据要求并酌情建议和协助进口缔约方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和加强在化学品寿命周期内对化学品进行管理的能力 如果某一缔约方未能转交进口回复, 出口缔约方必须确保不从其境内向该缔约方出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 除非有适用的例外规定 (第 11.2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颁布或修正法律, 授予管制或禁止所列化学品出口的权利; 必须包括程序要求, 例如出口商通知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它准备将附件三所列的一种化学品出口到未能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 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有充分的法定权力来监督履约情况 制定程序, 以确保向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通报进口决定 表明出口商违反规定的后果 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拥有充分的资源, 可以传播关于进口决定的资料和收集关于出口商准备出口化学品的资料 就标签和协调海关编码等培训进口控制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包括海关官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海关规章和运作, 经过充分培训的海关部门 执法/遵守事项当局 有充分的信息通讯技术基础设施 |

第 12 条和第 13 条：出口通知和出口化学品应附的资料

法律性质：第 12 条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但在某些情况下可停止履行义务; 第 13 条是强制性的, 第 13.3 条是自由决定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p>出口通知 (第 12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在出口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一种化学品时, 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 包括所规定的资料 (第 12.1 条) 出口缔约方必须遵守时间要求, 发出更新的出口通知, 并在某些情况下发出第二次通知 (第 12.2 - 4 条) 进口缔约方可以放弃通知要求, 而且必须确认收到从出口缔约方收到的第一次出口通知 (第 12.2 条、第 12.4 条) <p>出口化学品应附的资料 (第 13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为化学品指定了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情况下, 应该为每一次化学品装运采用这种编码 (第 13.1 条); 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或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出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权收集出口通知的所需资料 应该制定条款, 明确规定出口商在准备从该缔约方境内出口该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任何物质时, 应通知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颁布、实施和强制执行关于使用海关编码、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的法定义务 法律中可以包括关于不履行义务的条款, 并具体规定违约的后果 确保缔约方具有体制能力, 可以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和协调 培训海关官员, 使他们能够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踪和管制化学品进出口的能力 一个经过充分培训和有效运作的海关系统 管理化学品的许可、追踪和标签制度的能力 |

| | | |
|---|------------------------|--|
| <p>有出口张贴标签(第 13.2 条); 对于 用于职业目的的化学品, 向进口商发送安全数据单(第 13.4 条); 尽可能用进口缔约方的一种或多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标签/安全数据单的资料(第 13.5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缔约方可要求对须遵守国内标签要求的化学品张贴特殊标签(第 13.3 条) | <p>定是否达到了出口通知和资料要求</p> | |
|---|------------------------|--|

第 14 条: 资料交流

法律性质: 第 14.12 条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而第 14.5 条是自由决定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 (a) 交流有关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 (b) 提供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 并且 (c)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限制所涉化学品的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第 14.1 条) • 依照共同商定的办法保护机密资料, 但具体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第 14.2 - 3 条) • 缔约方如果需要所列化学品经其领土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 可向秘书处表明此种需要, 而秘书处应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第 14.5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或通过立法, 使关于第 14 条的资料交流得以在国家 和国际一级进行 • 修正或通过立法, 保护商业机密资料, 而不 违反第 14.3 条的透明度规定 • 向主管部门提供资料交流所需要的技术能力, 特别是信息通讯技术 • 通过建立公开的数据库或因特网站, 向公众和其他缔约方提供资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取、解释和采用从关于化学品的信息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能力 • 为了就商业机密资料的标准提供指导而充分制定的公司法律和做法, 包括应用例外规则 • 各国政府解释和处理关于货物在其境内过境转移的资料的能力 • 存在可以利用信息通讯技术的一般基础设施 |

第 15 条: 公约的实施

法律性质: 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必需的措施, 有效实施《公约》, 可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 建立国家登记机构和数据库、鼓励工业界采取主动行动, 提高化学品安全, 并促进自愿协议(第 15.1 条) • 确保公众适当取得关于化学品处理、事故管理和更安全替代品的资料(第 15.2 条) • 展开合作, 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第 15.3 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所有上述义务 • 通过建立因特网网站和分发印刷文件等方式为公众取得关于化学品处理等方面的资料创造机会 • 向主管部门提供技术能力, 促成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特别是利用信息通讯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公约》其他规定的所列举的所有基本能力 • 确保及时和有效通知公众的程序 • 与国际组织交往的知识和经验 |

第 16 条：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

法律性质：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 义务 | 实施工作要求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开合作促进技术援助, 以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从而能够实施《公约》 •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包括培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立法, 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授予展开合作以促进和接收技术援助的权力和能力 • 向主管部门提供展开国际合作和资料交流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资源, 特别是信息通讯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可以利用信息通讯技术的一般基础设施 |